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振團隊精神，維持工作紀律，特依據京劇團綜藝團工作人員聘用契約書，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以下簡稱本服務簡則)。

第二條 團員除應履行合約規定義務外，並應遵照本服務規範簡則行之。

第三條 團員於上班、排演、演出、訓練及交辦任務等出勤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團員應參加國內外各項演練及文宣等相關活動。
- 二、團員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要點規定，每日上班八小時，並應準時到班；但遇演練之需要，得視情況調整。
- 三、團員演練時，有關進度、秩序、服裝穿著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團員如被指派演出任務而須參與彩排時，除應準時到場排演外，非遇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實習團員無論有無被指派演出任務，均應依規定時間參加排演或觀摩排演。
- 五、不誤時、誤場、不擅離職守、不整人攪局、不酗酒賭博、不吵鬧喧譁、不製造糾紛、不散佈謠言、臨場不推諉、不懈怠散漫。
- 六、非經校方核准，不得參加校外一切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如確有需要須於一周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七、正式演出時，須於開演前六十分鐘抵達演出場地。

第四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 一、執行校、團業務或擔任幹部，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執行校、團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或任務，表現優異者。
- 三、獲國內外機關團體頒授精湛技藝獎者，得專案提報獎勵。
-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五、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六、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二、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
- 三、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四、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五、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六、積極爭取演出機會，增加學校財務收入，成績優良者。
- 七、檢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表演等違規事項，有具體事績者。
- 八、對演出遇重大困難，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九、鼓勵專業技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發，確有特殊貢獻者。

十、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三、對公物未盡妥善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輕者。

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輕者。

第七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誣控濫告長官或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排演、訓練誤時者。

四、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藉故規避者。

五、排練及執行公務時態度傲慢，與人發生口角、叫罵，經勸導不聽，影響排練者。

六、言行不檢，或因個人財務信用等問題，有損學校或團體聲譽。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八、故意曲解法令，致團員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九、挑撥離間、製造糾紛、散佈謠言、破壞紀律。

十、在聘約有效期間對於規定之集會(如團務會議)無故不到者。

十一、怠忽職責或損毀樂器、重要戲服及道具等公物者。

十二、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作人身攻擊者。

十四、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情節較輕者。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較重者。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

一、演出時因誤場或缺場、無故未到而影響演出者。

二、擅離職守、整人攪局、臨場推諉、懈怠散慢、酗酒互毆或嚴重紛爭、賭博鬧事。

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四、私自或安排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

五、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拒不接受者。

六、在演練場所互毆或嚴重紛爭者。

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八、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三、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十四、正式演出(含彩排)有嚴重疏失，影響劇情或全劇精神者，如因技藝嚴重退步，無法符合應具之水準，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經通知仍未改進

者，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能通過評鑑者得於六周後再接受評鑑。未達應具之水準者或不願參加評鑑者。

十五、團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第九條 本服務簡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團員同年度之獎懲可相互抵銷；對團員予以懲處時應由相關單位或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同時核議。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第十條 團員如違反本服務簡則有關規定遭致解聘、降級、降等獲處分者，應於接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意見提出申訴，逾期視同接受本校決定，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曠職處理方式：

- 一、團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二、連續曠職二日或累計五日，即予降級處分。
- 三、連續曠職三日或累計八日，即予降等處分。
- 四、連續曠職四日或累計十日，即予解聘。
- 五、曠職人員除按本簡則有關規定議處外，並應扣除每日薪給。

第十二條 女性團員於懷孕期間，取得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不克參與演練，經本校核准，應接受校方所指定可適任之工作。

第十三條 團員參加本校所有演出、錄音（影）及攝影，其版權屬於本校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製或出售。

第十四條 團員利用慰勞假出國旅遊者，不得逾越慰勞假日數，並應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五條 團員請假逾規定期限者，依規定應按日扣除其薪資。

第十六條 臨時候用團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服務簡則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服務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振團隊精神，維持工作紀律，特依據京劇團綜藝團工作人員聘用契約書，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以下簡稱本服務簡則)。

第二條 團員除應履行合約規定義務外，並應遵照本服務規範簡則行之。

第三條 團員於上班、排演、演出、訓練及交辦任務等出勤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團員應參加國內外各項演練及文宣等相關活動。
- 二、團員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要點規定，每日上班八小時，並應準時到班；但遇演練之需要，得視情況調整。
- 三、團員演練時，有關進度、秩序、服裝穿著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團員如被指派演出任務而須參與彩排時，除應準時到場排演外，非遇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實習團員無論有無被指派演出任務，均應依規定時間參加排演或觀摩排演。
- 五、不誤時、誤場、不擅離職守、不整人攪局、不酗酒賭博、不吵鬧喧譁、不製造糾紛、不散佈謠言、臨場不推諉、不懈怠散漫。
- 六、非經校方核准，不得參加校外一切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如確有需要須於一周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七、正式演出時，須於開演前六十分鐘抵達演出場地。

第四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 一、執行校、團業務或擔任幹部，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執行校、團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或任務，表現優異者。
- 三、獲國內外機關團體頒授精湛技藝獎者，得專案提報獎勵。
-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五、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六、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二、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
- 三、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四、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五、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六、積極爭取演出機會，增加學校財務收入，成績優良者。
- 七、檢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表演等違規事項，有具體事績者。
- 八、對演出遇重大困難，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九、鼓勵專業技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發，確有特殊貢獻者。

十、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三、對公物未盡妥善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輕者。

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輕者。

第七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誣控濫告長官或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排演、訓練誤時者。

四、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藉故規避者。

五、排練及執行公務時態度傲慢，與人發生口角、叫罵，經勸導不聽，影響排練者。

六、言行不檢，或因個人財務信用等問題，有損學校或團體聲譽。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八、故意曲解法令，致團員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九、挑撥離間、製造糾紛、散佈謠言、破壞紀律。

十、在聘約有效期間對於規定之集會(如團務會議)無故不到者。

十一、怠忽職責或損毀樂器、重要戲服及道具等公物者。

十二、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作人身攻擊者。

十四、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情節較輕者。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較重者。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

一、演出時因誤場或缺場、無故未到而影響演出者。

二、擅離職守、整人攪局、臨場推諉、懈怠散慢、酗酒互毆或嚴重紛爭、賭博鬧事。

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四、私自或安排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

五、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拒不接受者。

六、在演練場所互毆或嚴重紛爭者。

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八、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三、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十四、正式演出(含彩排)有嚴重疏失，影響劇情或全劇精神者，如因技藝嚴重退步，無法符合應具之水準，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經通知仍未改進

者，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能通過評鑑者得於六周後再接受評鑑。未達應具之水準者或不願參加評鑑者。

十五、團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第九條 本服務簡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團員同年度之獎懲可相互抵銷；對團員予以懲處時應由相關單位或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同時核議。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第十條 團員如違反本服務簡則有關規定遭致解聘、降級、降等獲處分者，應於接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意見提出申訴，逾期視同接受本校決定，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曠職處理方式：

一、團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二、連續曠職二日或累計五日，即予降級處分。

三、連續曠職三日或累計八日，即予降等處分。

四、連續曠職四日或累計十日，即予解聘。

五、曠職人員除按本簡則有關規定議處外，並應扣除每日薪給。

第十二條 女性團員於懷孕期間，取得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不克參與演練，經本校核准，應接受校方所指定可適任之工作。

第十三條 團員參加本校所有演出、錄音（影）及攝影，其版權屬於本校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製或出售。

第十四條 團員利用慰勞假出國旅遊者，不得逾越慰勞假日數，並應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五條 團員請假逾規定期限者，依規定應按日扣除其薪資。

第十六條 臨時候用團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服務簡則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服務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